

1. 申请人是（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）：

2. 拟变更姓名的人员（勾选 a 或 b）：

a. ☐ 在本县居住。

b. ☐ 未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且（勾选 1 或 2）：

(1) ☐ 希望更改结婚证上的姓名，且曾在本县登记结婚。

(2) ☐ 希望更改本人或其子女的出生证明上的姓名，且该证明曾由本县签发。

3. 如果本申请书要求更改未满 18 周岁人员的姓名，注明申请人的身份：

a. ☐ 父母双方。

b. ☐ 父母之一。

c. ☐ 近亲属（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）：

d. ☐ 监护人。

e. ☐ 代理受少年法庭管辖人员的律师。

f. ☐ 其他（注明）：

4. ☐ 申请人向法院申请签发命令，要求所有利害关系人出庭或提出异议并陈述理由，以解释为何不应批准本申请书中第 5a 项所述人员的姓名变更申请。（只有当您代表未成年人申请且未获其所有在世父母的签名，才勾选此项。）

5. 申请人要求法院下令，变更下列人员的姓名以符合其性别认同（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，还必须填写并附上监护人声明（表格 NC-210G））：

a. ☐ 本人 ☐ 他人

(1) 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（注明）：

(2) 拟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姓名（注明）：

(3) 出生于（出生日期）：

目前 ☐ 未满 18 周岁 ☐ 年满 18 周岁

(4) 出生于（出生地点）：

(5) 性别（出生证明上记载的性别）：☐ 男性 ☐ 女性

(6) 现住址（街道）：

市： 县： 州： 邮编：

(每位申请人的姓名) : 的申请书	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5. 申请人要求法院下令，变更下列人员的姓名以符合其性别认同：

b. 申请人与拟变更姓名人员的关系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☐ 本人 | (4) ☐ 诉讼程序特别监护人，或由少年法庭指定的未成年人的律师 |
| (2) ☐ 父母 | (5) ☐ 近亲属（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）： |
| (3) ☐ 监护人 | (6) ☐ 其他（注明）： |

c. 若拟变更姓名人员未满 18 周岁，提供下列人员的姓名和地址（如已知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(1) 父母之一（姓名）： | (地址)： |
| (2) 父母之一（姓名）： | (地址)： |
| (3) （仅在父母都已去世的情况下）近亲属（姓名、亲属关系及地址）： | |

d. 附件的总页数（注明页数）：

（如果拟变更姓名的人年满 18 周岁，拟变更姓名的人必须签署以下声明。）

声明 本人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，在伪证罪惩罚条款下声明（勾选一项）：☐ 本人未 ☐ 本人 处于加利福尼亚州惩教与改造部的管辖之下（即，在州监狱服刑或处于假释期）或被关押于县看守所，并且（勾选一项）☐ 本人无须 ☐ 本人必须 登记为《刑法典》第 290 条所述的性犯罪者。 日期：_____	
_____ 输入或工整手写拟变更姓名人员的姓名 （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）	▶ 仅供参考 _____ 拟变更姓名人员的签名

（每位申请人必须在下方提供的空白处签署此申请书；如果有附件，则须在最后一个附件的末尾签署。如果申请人即为拟变更姓名的本人，使用申请人具备法律效力的现用名。）本人声明上述申请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规定的伪证罪惩罚。

日期：_____ _____ 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	▶ 仅供参考 _____ 申请人签名
日期：_____ _____ 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	▶ 仅供参考 _____ 申请人签名
☐ 为其他申请人添加额外的签名行 （如果申请人由律师代理，律师在下方签名）： 日期：_____ _____ 输入或工整手写姓名	☐ 申请人的签名在最后一个附件的末尾 ▶ _____ 律师签名